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我们认为，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士可 马士可、周群 周群、金爱娟 金爱娟

2017年4月26日